

#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说明

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报告期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理财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期限 (天)	投资收益 (元)	资金来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2001M029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35	171,879.03	自有资金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恒汇盈”系列保本投资产品 OMVR01	5,000.00	32	155,141.51	自有资金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2001M056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35	289,480.49	自有资金
	合计	20,000.00	-	616,501.03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滚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累计20,000万元，实现收益616,501.03元，逾期未收回的投资理财本金和收益累计0元。

### 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1、2020 年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风险控制等合法合规，能有效防范风险。

2、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贷款及专项财政拨款等专项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度公司购买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行为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没有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